

五、此一暴力行為根源是有關性別的社會意識形態、權力規範

範圍

- 「委員會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根植於與性別有關的其他因素，例如男性的應享權利和**特權高於女性的意識形態**，有關男性身份的社會**規範**，以及**維護男性統治或權力**、指定性別角色或制止、勸阻或懲罰所認定的不可接受的女性行為的需要。這些因素也有助於社會**公開或隱含地接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這種行為往往仍被視為私人問題，並且在這方面普遍存在有罪不罰的現象」（段19）
- 「... 根本原因，包括**家長觀念**和成見，**家庭內部的不平等**，以及對婦女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忽視或否定」（段30(a)）。

締約國承擔**根除**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國家義務**

義務

著重改革合理化暴力的社會常模和刻板印象：

- 「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修改或消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習俗和慣例，包括那些**推動**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或**使其合理化的**習俗和慣例」（段26），和對這些行為「予以寬恕或推崇以及對男女結構性不平等加以鞏固的成見、偏見」，不但要協助受害人/倖存者「解決導致或極大推動侵犯行為的歧視根源或不利處境，...」（段33(b)），
- 結構性整體評估「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普遍性以及加重這一暴力和影響兩性關係的**社會或文化信仰**」（段34(c)）
- 「建設或加強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以監測或審查就刻畫性別歧視形象的任何媒體或**物化或貶低**婦女或**推崇暴力男子氣概**的任何內容提出的指控」（段30(d)(三)）。

六、採行全面性統合框架取徑防治 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義務

- 立法 + 行政 + 司法
- 官員的行為或不作為
 - 「得到竭力執行法律的所有國家人員和機構的支持」(段24(b))
- 女性**主體能量**如何展現在締約國提供的支持服務中：(段28)
 - 締約國義務不僅在保護受害者，而是其「所有措施應**圍繞**受害人/倖存者執行，承認婦女作為權利持有人的地位，並增強她們的**能動作用**和**自主性**，包括女童在童年到少年階段不斷發展的能力。」
 - 「這些措施應在**婦女參與**的情況下制定和執行，考慮到婦女受**交叉形式歧視**影響的特定情況。」

七、預防措施第一要務在於解決導致暴力的根本原因

建議

- 預防是應盡職責義務的首項重點
- **教育**是預防首要，列為第一建議
- **針對正式教育的學生**：締約國要「將關於性別平等的內容納入公立和私立學校的各級**教學大綱**(從兒童早期教育開始)。內容應針對陳規定型的性別角色並推崇性別平等和不歧視的價值觀，包括**非暴力的男性氣概**，並確保為女童和男童提供合乎年齡、有據可依、科學精準的**全方位性教育**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段30(b)(一))。

七、預防措施第一要務在於解決導致暴力的根本原因：針對社會大眾

建議

「制定提高認識的方案，提高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不可接受且有害無利**觀點的認識，提供禁止性暴力侵害的可用法律管道，並鼓勵旁觀者報告此類暴力並加以干預；化解遭受此類暴力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所**蒙受的恥辱**；以及瓦解普遍持有的**歸咎受害人的信條**，即女性應為其自身安全以及所遭受的暴力承擔責任。這些方案應針對社會各階層的婦女和男子；包括地方一級在內的參與預防和防範的教育、保健、社會服務和**執法人員**以及其他專業人員和機構；**傳統和宗教領袖**；以及犯下任何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施害者**，以避免累犯」（段30(b)(二)）

七、預防措施第一要務在於解決導致暴力的根本原因：預防的其他作為

建議

- 「為司法機構成員、律師和執法人員，包括法醫人員、立法人員和保健專業人員，以及所有教育、社會和福利人員，包括那些在寄宿制護理院、庇護中心和監獄與婦女共事的人員，提供強制性、定期的、有效的能力建設、教育和培訓，包括性和生殖健康領域，特別是性傳播感染和愛滋病毒預防和治療服務領域的教育和培訓，以使他們能夠適當預防和應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能力。這種教育和培訓應促進對以下幾點的瞭解：」（段30(e)）

七、預防措施第一要務在於解決導致暴力的根本原因：預防的其他作為

建議

教育和培訓要能理解：

- 「(一) 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和偏見如何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以及不充分作為(inadequate responses to it)；
- (二) 創傷及其後遺影響，即表現親密伴侶間暴力的權力動態」以及不斷變化的女性受暴經驗情境，...並抹殺(eliminate)導致其再次受害或國家機構和機關對其「失去信心的因素 (weaken their confidence in State institutions and agents)」(段30(e))
或其對國家機構和機關失去信心的因素

英文原文

- **Trauma and its effects, the power dynamics** (that characteriz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the varying situations of women experiencing diverse form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which should include the **intersecting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ffecting specific groups of women and **adequate ways** of *interacting with* women in the context of their work and *eliminating factors* that lead to their revictimization and weaken their confidence in State institutions and agents;

七、預防措施第一要務在於解決導致暴力的根本原因：預防的其他作為

建議

教育和培訓要能理解：

- 「(三)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國家法律條款和國家機構、受害人/倖存者的合法權利、國際標準和相關機制及其在此方面的責任，應包括不同機構之間的妥善協調和轉介以及對此類暴力行為的適足記錄，適當尊重婦女的隱私權和保密權，並得到受害人/倖存者自願的知情同意。」（段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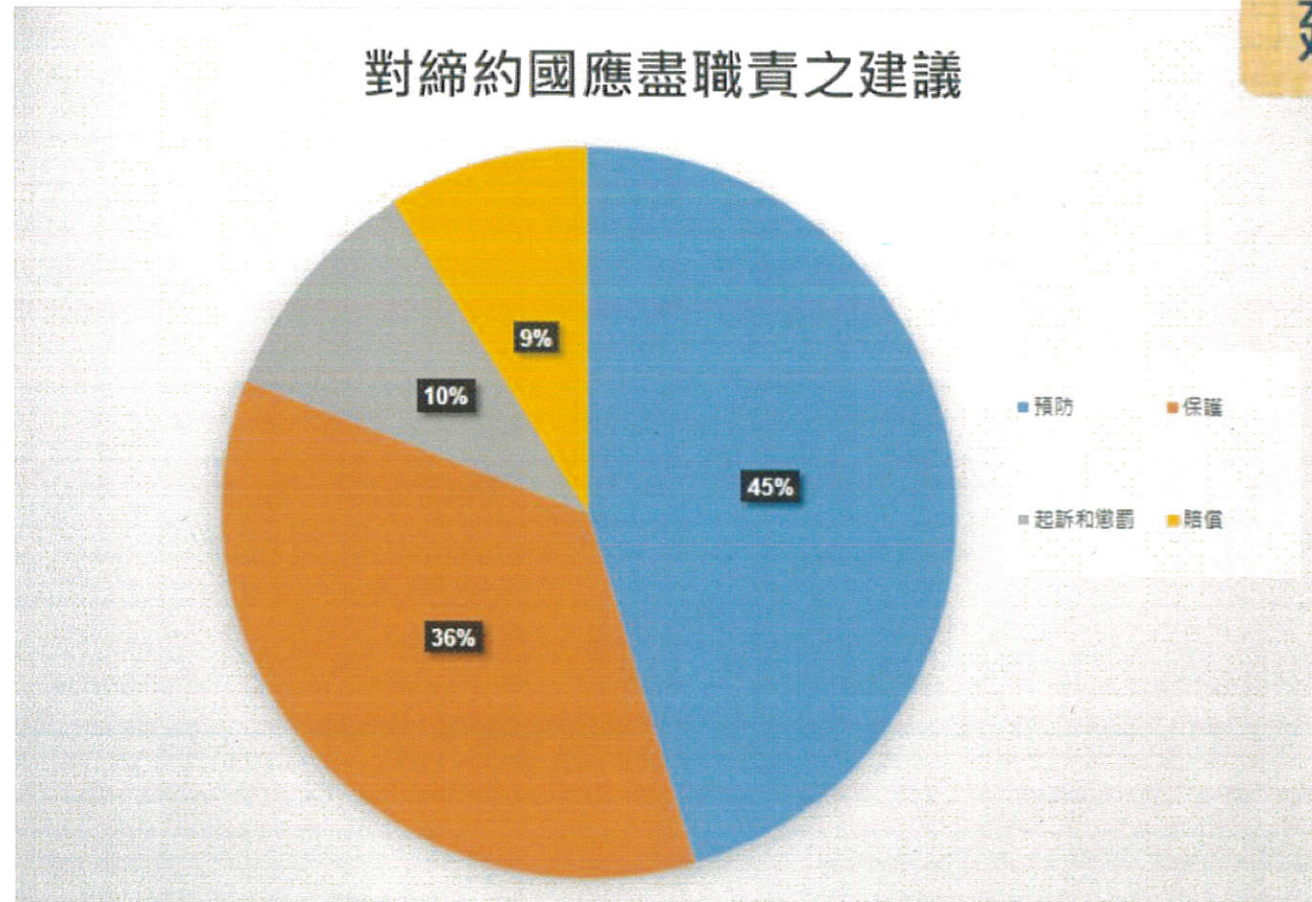
七、預防措施第一要務在於解決導致暴力的根本原因：預防的其他作為

建議

- 在城鄉皆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尤其是校內和學校**周圍的照明**」等**有形基礎設施**（段30(c)）
- 鼓勵**媒體**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和性別刻板印象（包括物化或貶低婦女或推崇暴力男子氣概）、制訂線上或社交媒體組織等媒體組織的自律機制，以及媒體恰當報導暴力新聞的**準則**（段30(d)）
- 透過獎勵或選出企業責任模範等**機制**，讓企業和跨國公司等**私人部門一起參與**，「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爲，且**加強其承擔的責任**，...包括有效、可獲取的內部申訴程式」（段30(f)）

應盡職責義務/原則

- 預防
- 保護
- 起訴和懲罰
- 賠償



建議

應盡職責義務/原則：保護（段31）

建議

- 保護並協助
 - 人權保護：安全、即時、無負擔
 - 生活協助：經濟、醫療、教育、住居、托育、培訓、就業...
- 尊重加強自主性
- 消除可能受暴之風險：
- 製作、宣導、提供資訊
 - 特別是那些受相互交叉的歧視影響的婦女，例如身心障礙婦女、文盲婦女或不曾或不熟悉國家正式語文的婦女

應盡職責義務/原則

建議

- 起訴和懲罰（段32）
 - 以公平、公正、及時、高效的方式正式起訴被控施害者，並施以適當懲罰。不強加收費。
 - 確保不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強制適用非訴訟糾紛解決程式，包括調解與和解。
- 賠償（段31）
 - 提供有效賠償：包括不同的措施：金錢補償，提供法律、社會和保健服務。
 - 設立賠償專項基金：幫助解決導致或極大推動侵犯行為的歧視根源或不利處境。應優先考慮受害人/倖存者的能動性、願望、決定、安全、尊嚴和完整性。